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40号

关于遴选2024年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 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凝练培养特色，增强研究生教育成果获批项目和获奖竞争力，力争在国家级、省级教学项目、教学成果奖和优秀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等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工作。现将本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目标

在培育周期内（2—3年），遴选一批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深化的教学研究课题，培育一批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建成项目储备库，实现省级及以上高水平教学项目和成果稳步、持续增长，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培育原则

1. 聚焦重点。以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，重点围绕课程教学、基地建设、案例库开发、教材建设、教研教改、质量监控与评价、科教产教融合和三全育人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2. 成果导向。以建立具有竞争力，可持续发展的课题库、项目库和成果库为导向，重点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，依托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结题项目，通过培育支持，提升竞争实力，形成高水平教学成果。

3. 力求实效。培育成果能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能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，能产生应用价值和影响，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三、培育类型

1. 教育实践类：研究生优质课程（含课程思政）、教学案例库、工作站（联合培养基地）、教材等建设内容。

2. 教育研究类：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、质量监控与评价、科教产教融合和三全育人等方面内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申报条件

（1）项目基础。重点培育资助下列项目：

①首次获批的研究生教育省级项目及平台；

②具备冲击省级及以上项目（如精品课程、优秀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等）或成果奖实力的校级研究生质量工程结题项目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。必须为我校正式教职工，应有三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管理的工作经历，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

级以上职称，思想品德端正，师德师风良好。应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(3) 项目团队。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单位或联合校外企事业单位申报。

(4) 已承担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且未结项者，不得申报新的项目；已获批立项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程序

培育项目每年立项1次，不得重复立项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(1) 申报人填写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，连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至所属硕士点学院；

(2) 9月11日前，各硕士点学院完成本硕士点申报项目的初审、评议、公示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《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相应支撑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办322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孟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103592707，邮箱：1076298477@qq.com。

(3)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全校评审，经公示后确认立项。

3. 资助经费

立项项目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，经费来源为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，标准1-3万/项。具体资助额度根据2024年省实际下达经费及立项项目数统筹确定。

受助项目需填写经费使用计划，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附件3），经费使用须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，使用期限为1年。

4. 结项验收

(1) 验收标准:

①在研省级项目及平台: 建设期满后, 顺利通过省级验收, 继续申报更高层级的奖项和平台;

②校级质量工程结题项目: 达到省级及以上项目或成果奖的申报、参评条件, 并积极申报参评, 力争获批立项或获得奖项。

(2) 验收及结项须提供以下材料:

①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(附件4);

②项目经费使用清单;

③反映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支撑材料。

(3) 结项及验收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, 采取硕士点学院初验和学校终验的方式。

(4) 验收以项目立项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, 对项目产出的成果水平、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效果等作出客观、实事求是的评价, 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题。

(5) 培育项目相关成果须明确标注“获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资助”; 培育期内, 所申报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项荣誉, 须将“湖北文理学院”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5. 实施与管理

(1) 培育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准予立项后, 主持人应按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。所在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、指导和检查, 并为项目提供必要条件;

(2) 对于未能按时实施或中途停止的项目，学校将撤销立项，终止资助，且3年内不再接受项目负责人申报同类项目，不再推荐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成果奖，所在硕士点学院1年内暂停申报同类项目。

- 附件：
1. 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
 2. 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
 3. 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 4. 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7月10日